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一</p> <p>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p> <p>上櫃公司應將前項意見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及是否影響上櫃公司於本中心繼續上櫃等項目,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一項所稱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計算係以當筆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交易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三年內降低對同一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上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3年內累積達10%以上或喪失對重要子公司之控制力,允屬上櫃公司營運之重大事項,爰增訂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專家意見書、降低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是否無異常及是否影響公司繼續上櫃等項目予以審議、討論,以保障上櫃公司股東權益。</p> <p>三、本條文所謂降低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資額之比例,係指包括處分對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或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放棄現金增資按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權利以洽特定人認購或洽</p>

股(或出資額)比例交易均應計入,且併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但已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免再計入。

前項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國上櫃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其符合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三項標準之子公司,視為本條所稱重要子公司。

違反本條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對上櫃公司函請其改善、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違約金、變更其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特定人增加對有限公司之出資額等行為。

四、有關第三項規定適用,例如上櫃公司就重要子公司持股,分別在 105 年 7 月 3 日、106 年 12 月 30 日、107 年 1 月 30 日、107 年 3 月 1 日及 108 年 6 月 3 日(以上皆指事實發生日)降低其重要子公司之持股 6%、6%、7%、2%及 5%。有關 106 年 12 月 30 日當筆交易,因累計降低持股已達 12%(6%+6%),故就 105 年 7 月 3 日之交易與 106 年 12 月 30 日當筆交易依前二項規定併為辦理。而 107 年 1 月 30 日、107 年 3 月 1 日二筆交易,因毋須計入前已執行之 105 年 7 月 3 日及 106 年 12 月 30 日所降低之持股,故其於事實發生日時尚無須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而係直至 108 年 6 月 3 日因降低持股累計已達 14% 時(7%+2%+5%),始需依前二項規定併為辦理。

五、比照本中心對有價證

		<p>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事實發生日定義，以杜實務認定爭議。</p> <p>六、增訂違反本條規定之相關處置。</p>
<p>第八條之二</p> <p>上櫃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提請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p> <p>一、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p> <p>二、對上櫃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p> <p>三、重要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p> <p>四、是否影響上櫃公司於本中心繼續上櫃。</p> <p>前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上櫃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允屬上櫃公司營運之重大事項，應由公司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充分討論，爰規範應事先經上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以使股東充分瞭解，俾利行使表決權。</p> <p>三、增訂違反本條規定之相關處置。</p>
<p>第十二條</p> <p>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股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p>	<p>第十二條</p> <p>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股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p>	<p>配合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之增訂，為利於違規處置時得有明確依據，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八款配合款次調整為第十九款。</p>

<p>(第一款到第十七款略)</p> <p><u>十八、其有違反第八條之一或第八條之二情事，情節重大者。</u></p> <p><u>十九、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u></p> <p>(以下略)</p>	<p>(第一款到第十七款略)</p> <p><u>十八、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之一</p> <p>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情事：</p> <p>(第一款到第十八款略)</p> <p><u>十九、其有違反第八條之一或第八條之二情事，情節重大者。</u></p> <p><u>二十、依本中心有關章則規定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原因者。</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之一</p> <p>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情事：</p> <p>(第一款到第十八款略)</p> <p><u>十九、依本中心有關章則規定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原因者。</u></p> <p>(以下略)</p>	<p>配合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之增訂，為利於違規處置時有明確依據，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九款配合款次調整為第二十款。</p>
<p>第十五條之三十二</p> <p>第一上櫃公司或第二上櫃公司依註冊地或上市地國法令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致其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減少百分之<u>二十五</u>以上、進行分割或概括讓與者，應於股權移轉生效日、分割基準日或營業讓</p>	<p>第十五條之三十二</p> <p>第一上櫃公司或第二上櫃公司依註冊地或上市地國法令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致其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減少百分之<u>十</u>以上、進行分割或概括讓與者，應於股權移轉生效日、分割基準日或營業讓與基</p>	<p>為避免因大量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而影響股東權益，現行條文規定第一上櫃或第二上櫃公司倘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致影響其財務報表所顯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減少10%以上，應即向本中心申報，倘致影響其財務報表所顯示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減</p>

<p>與基準日生效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無下列各款標準之一，得繼續上櫃：</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u>五十</u>以上者。</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p>	<p>準日生效日前至少三十個營業日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暨由經理部門審查無下列各款標準之一，得繼續上櫃：</p> <p>一、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衰退達百分之<u>二十五</u>以上者。</p> <p>二、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包括移轉出資產(營運部門或股權投資)之經會計師查核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擬制性營業損失，均較其同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損失為大者。</p>	<p>少達25%即應予終止櫃檯買賣。考量外國與本國企業管理之衡平性，爰參酌證交所之規定，將現行有關第一上櫃公司或第二上櫃公司其應向本中心申報審查之標準由原規定比率10%調整為25%，並將應予終止櫃檯買賣之標準與本國企業一致，由原規定比率25%調整為50%，以資周延。</p>
--	---	---